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徐寅之

聯絡電話：(05) 2717886

信箱：hsu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因應目前國內 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，請本校各單位務必配合相關防治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 月 30 日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辦理(附件 1)。
- 二、加強宣導所屬人員預防措施包括落實勤洗手(附件 2)、配戴口罩(附件 3)、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習慣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確保自身健康。
- 三、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及保持通風，有感染之虞者應強化地板、牆壁、器具及物品等之消毒(附件 4)。
- 四、5 月 1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如遇兩種狀況(COVID-19 確診個案或接觸 COVID-19 確診個案)，請依循指示(附件 5、6)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
- 五、請人事室、總務處(事務組)定期提供本校所屬人員申請居家辦公者及出國者名單(附件 7)E-MAIL 至職安組([hsu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hsu@mail.ncyu.edu.tw))，俾憑辦理健康管理。
- 六、申請居家辦公者，請於請假開始日量測體溫(每日早晚各量一次)並於每日下午 6 時前回覆至 <https://forms.gle/C7mQ7EWDszzsoKBHA>，截至於恢復上班日。
- 七、防疫期間請落實自我健康監測(附件 8)，建議紀錄並留存體溫記錄單(附件 9)。倘有所屬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請儘速就醫(配戴口罩及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，應告知單位主管及職安組(連絡電話：05-2717886)，俾利追蹤後續同仁身體狀況。
- 八、各單位如有委外業務，亦請轉知外包承攬商配合，確依說明一~四辦理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職安組 敬啟



